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11月29日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席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代表的股份；
- 二、介绍会议列席人员、监票及计票工作人员；
- 三、宣布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吴长明先生负责记录；
- 四、宣布表决方法为投票表决；
- 五、听取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六、股东审议、提问和表决；

- 七、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八、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 九、等待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十、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会议结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建议修订详情如下（不影响文意的轻微修订（如对标点符号的修订等）不再单独说明）：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载控股公司运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2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成为任何其它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3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餐饮、修配、仓储、公路运输，公路建设经营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

	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4	<p>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p>
5	<p>第五十二条</p> <p>.....</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五十二条</p> <p>.....</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6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五）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p> <p>2. 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3）公司股本状况、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p> <p>2. 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p> <p>（3）公司股本状况、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p>

	<p>.....</p> <p>(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p> <p>.....</p>	<p>.....</p> <p>(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p> <p>.....</p>
7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8	<p>第六十二条 A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p>	<p>第六十二条 A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p>

	<p>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9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董事会同意召开时；</p>
10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1	<p>第七十一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p>	<p>第七十一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p>

	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应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召集人在延期或取消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2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13	<p>第八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4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15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可采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决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监事提案。</p> <p>（二）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议更换董事、监事，应向董事会提交附有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书面提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进行关联性、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可采用下列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决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监事提案。</p> <p>（二）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议更换董事、监事，应向董事会提交附有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书面提案，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进行关联性、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p>

	<p>决。</p> <p>(三) 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p>	<p>决。</p> <p>(三) 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p>
16	<p>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 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 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17	<p>第一百三十六条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 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发展规划、新业务领域等;</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励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p>	<p>（八）拟定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或奖励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p> <p>（十二）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及激励事项；</p> <p>（十三）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p> <p>（十四）决定公司重大财务事项；</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p>
18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规定的权限外，除下列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其他项目或交易：</p> <p>（一）重大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规定的权限外，除下列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其他项目或交易：</p> <p>（一）重大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p>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19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p>

		<p>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20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21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p>

	<p>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22	<p>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3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24	<p>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p>

	<p>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25	<p>第一百六十二 B 条</p> <p>.....</p> <p>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第一百六十二 B 条</p> <p>.....</p> <p>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26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p>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7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28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9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

	<p>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十）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容许，任何国家公务员。</p>	<p>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十）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容许，任何国家公务员；</p> <p>（十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30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p>

	<p>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就有关分立至少公告三次。</p>	<p>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就有关分立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31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32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前条（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p> <p>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p>	<p>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p>

	<p>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33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34	<p>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清缴所欠税款；</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议修订详情如下（由于增减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或须做相应调整，以及其他不影响文意的轻微修订（如对标点符号的修订等）不再单独说明）：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p>第 5 条</p> <p>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第 5 条</p> <p>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响应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p> <p>(3) 公司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2	<p>第 6 条</p> <p>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 6 条</p> <p>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3	第 7 条	第 7 条

	<p>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p> <p>（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p> <p>（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方案。</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4	<p>第 9 条</p> <p>根据股东大会所作决定的性质，将股东大会的职权相应分为普通职权和特别职权。</p>	删除

<p>5</p>	<p>第 10 条</p> <p>股东大会的普通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批准如下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方案：</p> <p>(1)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 50%及以上。</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收购或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收购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金额或比例。</p> <p>2、达到以下标准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经营计划：</p> <p>除上述收购、出售资产的项目或交易外，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担保及其他营业性费用支出所涉及的</p>	<p>第 9 条</p>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 A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p>
----------	---	---

<p>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及以上的项目或交易。</p> <p>3、股份交易</p> <p>以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或利润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纯利 15%及以上的交易,或涉及代价相等于公司资产 15%及以上的。</p> <p>4、关联交易</p> <p>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任何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总值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公司有形资产的帐面净值的 3%的关联交易需要取得股东批准,除非得到相应上市交易所的豁免。</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	--

	<p>(七)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八)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九)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p> <p>(十)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p> <p>第 11 条股东大会的特别职权：</p> <p>(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p> <p>(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三)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p> <p>(五) 对股东大会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p>	
6	<p>第 13 条</p> <p>股东大会有权对法律、行政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p>	删除
7	<p>第 14 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p>	<p>第 11 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p>

	<p>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12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8	<p>第15条</p> <p>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五至十九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9人)的三分之二(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12条</p> <p>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五至十九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三分之二(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p>第16条</p> <p>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p>	<p>删除</p>

	<p>决方式。</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10	<p>第 17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p>	<p>第 13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11	<p>第 20 条</p> <p>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属延期的，公告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 16 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属延期的，公告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12	<p>第 21 条</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的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 17 条</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的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13	<p>新增</p>	<p>第 18 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通函中应当</p>

		<p>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4	<p>第 22 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发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建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第 19 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公司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5	<p>第 29 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 26 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16	<p>第 30 条</p> <p>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 27 条</p> <p>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p>

		会。
17	<p>第 32 条</p> <p>公司的股东,若是按香港证券及期货(结算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定义的认可的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可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会或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股东会,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一名获授权的人士将有权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正如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个别的股东一样。</p>	<p>第 29 条</p> <p>公司的股东,若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认可的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可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会或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股东会,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一名获授权的人士将有权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正如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个别的股东一样。</p>
18	<p>第 34 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 31 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19	<p>第 36 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p>	<p>第 33 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p>

	<p>任何理由,没有推举出一名董事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任何理由,没有推举出一名董事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0	<p>第 37 条</p> <p>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删除</p>
21	<p>新增</p>	<p>第 34 条</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p>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2	<p>第 39 条</p> <p>.....</p> <p>但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p>	<p>第 39 条</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23	<p>第 40 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 37 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4	<p>第 45 条</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 16 条所列的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p>	<p>第 42 条</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进行表决。	
25	<p>第 46 条</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 43 条</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加清点的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股东大会共同推选产生。</p>
26	<p>第 47 条</p> <p>.....</p> <p>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点算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 44 条</p> <p>.....</p> <p>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点算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及其代表出任。</p>
27	<p>第 49 条</p> <p>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p>	<p>第 46 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p>
28	<p>第 52 条</p> <p>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的新提案,</p>	删除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十五天的间隔期。	
29	<p>第 53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 16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书面递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p>	<p>第 49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30	<p>第 55 条</p> <p>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删除
31	<p>第 61 条</p> <p>在年度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 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删除

<p>32</p>	<p>第 65 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独立董事辞职，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 59 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p> <p>(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六)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p>
-----------	---	--

		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说明。
33	<p>第 68 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删除
34	<p>第 71 条</p> <p>通过下列事项的决议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及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 64 条</p> <p>通过下列事项的决议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35	<p>第 72 条</p> <p>通过下列事项的决议为特别决议：</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65 条</p> <p>通过下列事项的决议为特别决议：</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36	<p>第 73 条</p> <p>股东大会决议一经形成，须于不迟于次日内通知上市交易所及于报章公告。并视决议内容之需要，尽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机构及人士。</p> <p>除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日常事务决议外，公司各项决议的经签署核证的副本，须应香港联交所之</p>	<p>第 66 条</p> <p>股东大会决议一经形成，须于不迟于次日内通知上市交易所及于报章公告。并视决议内容之需要，尽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机构及人士。</p>

	要求于决议通过后十五日内送交香港联交所。	
37	第 77 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删除
38	第 80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 7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39	第 81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 73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0	第 82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第 74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p>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p> <p>(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并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内不得销毁。</p>	<p>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p> <p>(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41	新增	<p>第 79 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p>

		<p>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一）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42	<p>第 87 条</p> <p>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 80 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p>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	<p>第 88 条</p> <p>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交易所。</p> <p>(一)</p> <p>(二)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p> <p>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交易所。</p> <p>(三)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第 81 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p>

<p>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p> <p>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p> <p>(四)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2.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p>	<p>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82 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p>
---	---

		<p>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董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工作条例》建议修订详情如下（由于增减条款，《董事会工作条例》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或须做相应调整，以及其他不影响文意的轻微修订（如对标点符号的修订等）不再单独说明）：

序号	原董事会工作条例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工作条例条款
1	第 11 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 11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p>(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p>
2	<p>第 14 条</p> <p>公司新增或更换董事后，由董事会秘书室备制新的董事签字式样，并按规定在其任期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有关表格至香港公司注册处、上交所及公司工商注册机构。</p> <p>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可作出普通决议，罢免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依据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将于当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届满时届满。</p>	<p>第 14 条</p> <p>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可作出普通决议，罢免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依据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将于当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届满时届满。</p>
3	<p>第 16 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无须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p>	<p>第 16 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p>

	<p>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前款所列情形，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4	<p>第 17 条</p> <p>董事离职或变更，需尽快通知上市交易所，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如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公司应及时将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p>	<p>第 17 条</p> <p>董事辞职的，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p> <p>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当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当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p>
5	<p>新增</p>	<p>第 18 条</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例第 11 条第（一）、（二）项情形或者独</p>

		<p>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p> <p>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p>
6	新增	<p>第 20 条</p> <p>董事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p>
7	第 21 条	第 23 条

<p>公司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与和所承担的义务相悖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真诚地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不应仅考虑所代表的股东一方的利益和意愿；</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也应当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协议；</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p>	<p>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

<p>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任何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即便是以公司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泄露该信息; 但是, 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义务有要求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p>(十三)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24 条</p> <p>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不得利用职权或说服其他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亲属或朋友安排在公司重要岗位或领导岗位上。</p>	
8	<p>第 24 条</p> <p>董事承担以下责任：</p> <p>（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三）承担《公司法》第十章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p> <p>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 27 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9	<p>第 36 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条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 39 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条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	<p>第 37 条</p> <p>.....</p> <p>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 40 条</p> <p>.....</p> <p>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p>

		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1	<p>第 41 条</p> <p>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管理的职权：</p> <p>（一）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p> <p>1. 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p> <p>2. 拟订收购、被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方案，如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以上的或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包括所承担费用、债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以上的或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未被上市交易所豁免召开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p> <p>3.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p> <p>（二）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p>	<p>第 44 条</p> <p>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管理的职权：</p> <p>（一）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p> <p>1.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p>

<p>会独立行使的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业绩的方案；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计工作计划及投资计划； 3. 决定公司内部重要机构调整方案及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4. 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罢免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5. 决定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投资方案； 6. 决定公司章程或本条例中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p>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p> <p>（二）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 决定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业绩的方案；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计工作计划； 4.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包括所属单位）； 5. 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调整，制定专业委员会职权书，聘任或罢免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6. 决定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投资方案； 7.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8. 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职工工资分配等；
--	---

		10. 决定公司章程或本条例中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12	<p>第 42 条</p> <p>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p> <p>（一）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p> <p>.....</p> <p>5. 制订公司聘用或解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p> <p>（二）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p> <p>.....</p> <p>6. 管理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p>	<p>第 45 条</p> <p>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p> <p>（一）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p> <p>.....</p> <p>5. 制订公司聘用或解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p> <p>6.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p> <p>7.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p>

	<p>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4）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8.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 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	---

		<p>产绝对值 5%以上；</p> <p>(2)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3)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p> <p>本款第（2）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p> <p>6. 管理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p> <p>7. 决定公司年度全面收支方案；</p>
13	<p>第 43 条</p> <p>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的职权：</p> <p>（二）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p> <p>3.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业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4. 确定董事薪酬、董事津贴，确</p>	<p>第 46 条</p> <p>对公司治理层人事管理的职权：</p> <p>（二）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p> <p>3.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业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4. 决定公司经理层薪酬及激励事项；</p>

	<p>定公司期股期权（或类似方式）奖励计划；</p> <p>5. 评价总经理工作业绩，确定在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继任计划；</p> <p>.....</p>	<p>5. 确定董事薪酬、董事津贴，确定公司期股期权（或类似方式）奖励计划；</p> <p>6. 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确定在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继任计划；</p> <p>.....</p>
14	<p>第 48 条</p> <p>.....</p> <p>本条例第 11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 51 条</p> <p>.....</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本条例第 11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15	<p>第 49 条</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p> <p>（二）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p>	<p>第 52 条</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p>

	<p>(三)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准备工作，保证会议的召开、决策符合法定程序；</p> <p>(四) 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资料，负责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p> <p>(五) 负责组织信息披露，协调信息披露中的对外关系，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相关性；</p> <p>(六)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及有关资料，负责处理股证事务；</p> <p>(七) 参与公司在证券市场融资及项目投资等有关事宜；</p> <p>(八) 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室的日常工作；</p> <p>(九) 负责董事间的沟通及协调，向董事报告公司的重大情况，解答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p> <p>(十) 负责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系；</p> <p>(十一) 负责协调并接访境内外基金经理、证券公司及分析员、商业性传媒机构等。</p>	<p>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 法律法规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16	第 53 条	第 56 条

	<p>审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的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兼任。</p>	<p>审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兼任。</p>
17	<p>第 65 条</p> <p>人力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的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应当由有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主管兼任。</p>	<p>第 68 条</p> <p>人力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席应当由有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主管兼任。</p>
18	<p>第 77 条</p> <p>财务总监承担下列责任：</p> <p>（一）对上报董事会的公司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总经理共同承担责任；</p> <p>（二）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三）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p> <p>（四）对公司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p>	<p>删除</p>
19	<p>第 78 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全体会议”）。</p>	<p>删除</p>

	<p>全体会议，是相对于以传阅文件达成决议方式而言，必须由绝大部分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进行讨论并达成决议。</p>	
20	<p>第 79 条 董事会公布年度及半年业绩前，应分别召开一次董事会全体会议。</p> <p>第 80 条 每位董事应至少参加其中一次会议。</p>	<p>第 80 条 董事会公布年度及半年业绩前，应分别召开一次董事会全体会议。每位董事应至少参加其中一次会议。</p>
21	<p>第 81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第 81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22	<p>第 96 条 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但是，对于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p>	<p>第 96 条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但是，对于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案；</p> <p>(二) 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p> <p>(三) 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四) 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p>	<p>(二) 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p> <p>(三) 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四) 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p> <p>(五)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p> <p>(六)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p> <p>(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23	<p>第 104 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要一式两份，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纪要上签名。</p>	删除
24	<p>第 105 条</p> <p>会议纪要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保存，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保管。</p>	删除
25	<p>第 106 条</p> <p>董事会会议还应有会议记录，作为形成会议纪要的参考。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纪录所记录的董事发言要点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后，由董事会秘书室整理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 104 条</p> <p>董事会会议还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纪录所记录的董事发言要点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后，由董事会秘书室整理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监事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工作条例》建议修订详情如下（由于增减条款，《监事会工作条例》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或须做相应调整，以及其他不影响文意的轻微修订（如对标点符号的修订等）不再单独说明）：

序号	原监事会工作条例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工作条例条款
1	<p>第 10 条</p> <p>公司应在监事当选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通知上市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并将当选监事的详细个人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p>	<p>第 10 条</p> <p>公司应在监事当选后于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通知上市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并将当选监事的详细个人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p>
2	<p>第 18 条</p> <p>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p>	<p>第 18 条</p> <p>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p>

<p>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的。</p>	<p>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的。</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职务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	---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十）、（十一）、第（十二）项情形的，除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3	<p>第22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由监事会的工作机构向监事提供公司每月、每季及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事会可通过公司审计部门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进行复核、检查；</p> <p>（二）监督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重组、举债放债、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工程招标、产权收购与转让等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为进行上述活动而签订的所有合约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按股东公平及合理之条款达成；</p> <p>（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第22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四)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时, 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p> <p>(六) 经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p> <p>(七) 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 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为行使以上职权而必需的知情权。</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4	<p>第 28 条</p> <p>公司监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 (“相关人”) 做出监事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监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监事或者本条 (一) 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 公司监事或者本条 (一)、(二)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 由公司监事在事实上单独</p>	<p>第 28 条</p> <p>公司监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 (“相关人”) 做出监事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监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二) 公司监事或者本条 (一) 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监事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由公司监事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5	<p>第 38 条</p> <p>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应清楚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议题和列席人员。</p>	<p>第 38 条</p> <p>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应清楚列明：</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6	<p>第 44 条</p> <p>会议秘书应当对监事会会议作详尽的记录，并将所议事项的决定整理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字。</p>	<p>第 44 条</p> <p>会议秘书应当对监事会会议作详尽的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7	<p>第 45 条</p> <p>监事会的决议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p>	<p>第 45 条</p> <p>监事会的决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p>

8	<p>第 59 条</p> <p>监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对监事会会议情况写出会议纪要及决议，对监事会的其他活动写出报告。</p>	<p>第 59 条</p> <p>监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对监事会会议情况写出会议记录及决议，对监事会的其他活动写出报告。</p>
9	<p>第 62 条</p> <p>监事会为非常设机构，公司不设置专职监事。监事会工作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监事会的一般行政后勤事务，并协助监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p>	<p>第 62 条</p> <p>监事会工作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监事会的一般行政后勤事务，并协助监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p>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